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號玖陸零壹第

編輯：總統府公報局
發行：總統府公報局
印刷：中
定價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七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警務處科員梁新民，台灣省鐵路警察局科長

嚴達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分局長，徐孝全為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
分局長，吳積溝、丁伯華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分局長，梁新民為台
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分局長，楊仲舒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分局長，張
紹文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分局長，張履震為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
長，胡保佑、黃介昌為分局長，于寶彥為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港務警
察所長，唐鑑前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副局長，陳紹鴻為台灣省台
南市警察局分局長，陳明遂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課長，季發祥為分
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胡保佑，台灣省工礦警察總隊大隊長蔣祥慶，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
吳積溝，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林勝雲、分局長張雄世，台灣省新
竹縣警察局課長徐孝全，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督察長黃昌介、課長陳
明遂，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楊仲舒，台灣省嘉義縣警
察局督察長于寶彥，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丁伯華，台灣省高雄縣
警察局祕書陳紹鴻，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祕書張紹文，台灣省台中市
警察局督察長唐鑑前，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課長張履震，台灣省高
雄市警察局課長季發祥，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嚴達另有任
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茂如為台灣省警務處編審，蔣祥慶為台灣省
台北縣警察局副局長，張雄世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督察長，林勝雲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總統令

栗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振源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
東榮民醫院組長，鄭時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灣員山榮民醫院醫師，張建中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錦達爲駐教廷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
考試院呈，請派王保民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人事室主任彭金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振源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苗
東榮民醫院組長，鄭時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灣員山榮民醫院醫師，張建中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東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故陸軍中將甘麗初追晉爲陸軍二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任命閔湘帆兼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局長，林楨兼行政院主計處第

二局局長，李慶泉兼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局長。此令。

任命斯頌熙爲駐約旦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玉琳爲財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銘新爲教育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家源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嘉

義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泰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楊秀靖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錦達爲駐教廷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
考試院呈，請派王保民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人事室主任陳君亮，台灣

行政院呈，請派王保民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保民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
省台北市立大同中學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〇二號呈：「爲據

行政法院呈送百鹿化學工廠代表人吳修德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
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〇二號呈：

「爲據行政法院呈送百鹿化學工廠代表人吳修德因補征營利事業
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
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受文者 司法院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第二二二七號

一、四十八年十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〇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達華筆墨莊代表人蔣仲龍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十月廿八日（48）院台（參）字第四〇一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達華筆墨莊代表人蔣仲龍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 令

交通部令

交人（四八）字第〇九四四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台灣郵區各等郵局設置標準」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各等級郵局設置標準」特等局級欄各項標準。公布之。

第十一條 「各郵局之等級，由台灣郵政管理局每一年核定一次，並呈報郵政總局備案」。

第二條附表 「各等級郵局設置標準」特等局級欄標準修正如下：

營業收入	儲金結存（元）	匯票（張）	掛號包裹（件）	限時函件			
				期初	定期	開發	兌付收寄
	2,000,000	13,000,000	7,000,000	20,000	20,000	30,000	24,000
				150,000	90,000	4,000	1,000,000

交通部令

交參（四八）字第〇九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將本部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公布之私立無線電信傳習所審查規則廢止之。此令。

部長 袁守謙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伍拾柒號
四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原 告 達華筆墨莊 設台灣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巷八十七弄十四號
被告代理人 蔣仲龍
參加官署 老胡開文筆墨廠 設台灣台北市重慶南路一一五號
住同

右

代理人 胡漢文
訴訟代理人 陳家蔭律師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百壽圖」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五十項墨類商品，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受委託辦理商標註冊事宜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註冊後，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於四十四年四月審定核准，列入註冊第一五三七號。嗣參加人以該「百壽圖」商標係墨商習慣上所通用於墨類商品之標章，並經其使用在先，認原告呈准註冊之「百壽圖」商標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各規定，一再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請求評定該商標註冊為無效，均被核駁，乃向經濟部訴願，經該部決定將原評決及再評決均撤銷。原告不服該項決定，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駁回後，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意旨摘敍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查製墨業向無慣用一定之標章及名稱，製墨業所用之標章，亦日新月異，約有數十種之多。參加人老胡開文請求評定之初，原告即搜集標章不同之墨錠近三十種，呈送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鑑核，該「百壽圖」商標自原告註冊以來，除參加人恃強襲用外，別無其他同業使用，有當時呈素製墨業多家之品名價目表，均無「百壽圖」標章品名在內之事實，可資證明，並經中央標準局委請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查明「百壽圖」確非同業所慣用之標章。（二）證據必須證明有事實存在者，始能作為根據。原告所提均為從事製墨業原有之品名，現有製墨事實，可供調查者，而參加人老胡開文所提出者，一為遠陷大陸曹素功之價目表，真偽已無從對證，現是否尚有繼續使用之事實，亦難查明，一為其自己之價目表，既因原告阻止其襲用而起爭議，則其出於自我之利己證明，自不能再採為證據。（三）按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零零八號解釋，所謂習慣使用，係指事實認可，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而言。今既證明「百壽圖」

非同業使用之標章，姑不論對造人使用是否在先，不能因其一家使用，即解謂普通使用之習慣，事理至明。原決定書駁回原告之再訴願，論事用法，均有未當，殊難甘服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毛筆及香墨商品，為我國舊有之手工業產品，歷史悠久，故一般從業以上產品之工商業者，在我國未開始辦理商標註冊行政以前，對商標之觀念，向極淡薄。故此惟筆墨商品標章之使用，為一般所習知習用者，亦屬多不勝舉。如毛筆商品所使用之「七紫三羊」「五紫五羊」「烏龍水」「雙料奏本」「鵝狼毫」等標章，香墨商品所使用之「龍翔鳳舞」「松滋候」「龍門」「朱子家訓」「五百斤油」「百壽圖」等標章，均為我國筆墨業者所習用，為極明顯之事實。且據本案參加人老胡開文所檢呈上海老胡開文筆墨廠及老曹素功敦記所刊印之價目表目錄以及商品樣品等件，更足資證明該原告所呈准註冊之「百壽圖」商標，一向為同業所習用，自係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復按司法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只須在事實上可認為有此普通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為標準。至所謂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本案系爭商標，在事實上既可認為有此普通習慣上之通用，依法自當撤銷其註冊，以資糾正。至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復中央標準局函件之內容，與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復中央標準局函件之認定，互有出入，且「百壽圖」三字，在大陸時已成香墨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故該全國聯合會之函件，不足採取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參加人老胡開文呈素老曹素功之價目表，不知被告官署用何種方法認定其是真非偽，又從何證明老曹素功目前尚在繼續不斷使用「百壽圖」作標章。（二）商標法上所謂同業，及司法院院字第一零零八號解釋「在事實可認為有此普通之習慣」，顯指一般性之從業者及有普通使用之習慣而言。今被告官署以「曹素功」「胡開文」作一般性同業之代表，且未能釋明普遍使用習慣事實之根據，濫用法條，殊嫌曲解。（三）中央標準局根據彙集之各種資料，認為使用原告之百壽圖商標者僅祇胡開文一家，被告官署又謂僅

係目前台灣之情形，並不能以之認定大陸時該百壽圖並非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所謂大陸上使用究有幾家，係根據何項佐證而作此認定，殊屬無據等語」。

參加人參在意旨略謂：「查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依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並經司法院解釋（第一〇〇八號）開示有案。原告呈請註冊之百壽圖商標，係大陸與台灣墨業同業所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名稱，依法自屬無效。原告起訴書尚以參加人所提出遠陷大陸曹素功之價目表真偽無從對證，現是否尚有繼續使用之事實，亦難查明，以及參加人自己之價目表，（即上海老胡開文之價目表）係出於自我利己證明，不能採為證據為詭辯，殊不值識者一笑。按參加人除提出曹素功之價目表外，尚附有製品「百壽圖」墨一錠，工藝材料之精良，一望而知為舊製之珍品，無可假藉。即其價目表紙色，亦甚陳舊，委非台灣所能仿印，自堪認為真正。目下大陸雖陷，然反攻之期不遠。原告竟起妄想，乘大陸遠陷之機，為攻擊原決定之藉口，其居心應有糾正之必要，尤有進者，參加人固有製造「百壽圖」墨錠事實之存在，即台灣亦有同業吳啓文金龍莊等多家，先於原告製造「百壽圖」墨錠，行銷市面可證。則原告所謂創製「百壽圖」香墨之說，顯屬謊言欺世，焉能取信。查二十二年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謂「習慣上通用」，只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為標準。（二）同條第六款祇謂「世所共知」，其已否註冊，自所不問。至所謂「世所共知」，係指呈請註冊之區域一般所共知者而言。按本件「百壽圖」墨錠之標章，為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及同業翰墨林集大莊林三益等多家之證明，「百壽圖」墨係商品名稱之一種，確為墨業同業所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由來已久，為世人所共知。例如「朱子家訓」「金不換」等，亦屬標章之一種，亦為習慣上通用。按之前開解釋，原告以「百壽圖」用作商標，申請註冊，當為法所不許。原告補充理由辯稱商標法上所謂「同業」及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在事實上可認為

有此普通之習慣」，顯指一般性之從業者及有普遍使用之習慣而言，殊不知司法院之解釋所謂「習慣上通用」，只須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遍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毋庸以數目為標準，並無普遍使用字樣，尤其不以數目為標準，更可證明。原告竟將普遍使用之「通」字擅改為遍字，希圖矇混視聽，亦可見其心勞日拙等語。

原告再補充理由略謂：（一）參加人開始仿製「百壽圖」模版，係在原告註冊之後，且縱令「百壽圖」標章先曾被其使用，亦不能推翻合法註冊，吳啓文金龍墨莊近始仿製百壽圖商標，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業同業公會所具百壽圖為同業所慣用之證明，前經原告檢呈數家製墨業之製品目錄表於中央標準局，該目錄中並無「百壽圖」標章之墨，足見該公會之證明不實。按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係指同業對於一標章反覆不斷一貫使用者而言，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所謂在事實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顯不包括逐漸湮沒已為新者代替而不再使用之舊標章在內。（二）查原告因百壽圖香墨商標評定爭執，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前據參加人老胡開文聲請參加，並舉出人證，經鈞院票傳，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訊問在案。事後風聞到案之證人，均曾接受參加人之宴請及金錢賄賂，原告乃另設法獲得參加人串證之經過，終於本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六時，在本市太原路美台旅社租用五十號房間，邀約製造毛筆業郭鍊雄及曾到案為參加人作證之林祥菊馮孟詠談話，事先並在隔壁秘密放置錄音機，記錄每人談話錄音。據林孟二人略稱「參加人為求證言有利，遂託林三益老闆代為出面，邀請各證人在本市小有天食堂及江山樓酒家宴會作樂，僅一次酒食，即用去三千餘元，並每人分送一百元酬勞，柯金淞則為四百元，胡開文夫婦亦到場向各證人致謝」等語，全部錄入音帶。根據該項談話錄音，足徵各證人之證言，全因貪財出於虛構。（三）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到案之證人（1）集大莊周翹助略稱，百壽圖是墨的名稱，不是商標，任何人都可以作。按墨自昔至今，其名稱始終為墨，其名稱種類，目前已近百之多，百壽圖三字絕不能作墨之代名詞。（2）張利弼略稱，人人都可以用百壽圖作墨的名稱，果如此何以該證人過去用翰墨林為製品名稱，而不用百壽圖。且該證人於四十

五年五、六月始受胡開文之唆使，仿造百壽圖商標，有當時刻版工人楊來后出具書面證明。（3）證人吳興江係原告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僱為製墨工人，後因其羽毛豐滿，不聽指揮，於四十五年元月十六日將其解僱。該證人因昔日私怨及為小利之故，除於四十六年設廠以金龍註冊為商標外，並仿造百壽圖商標，其證言均係虛構。（4）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庭（一）參加人稱因大陸上均做過「百壽圖」故經同業開會決議不能以「百壽圖」作商標註冊，如果屬實，何以無會議紀錄？參加人對其呈案之價目表，年前向標準局異議時，稱係從上海帶來，此次到案則供係在台印製，前後矛盾。（2）證人柯依銘供稱在台灣有興文齋及台南榮華堂二家製造「百壽圖」惟同日到案之興文齋營業人盛哥宇則當庭否認曾有製造「百壽圖」墨情事。（3）證人林三益代表人林萬務當庭詭稱並無貨品價目表，按該店印有價目表，已於本件爭議之初檢呈中央標準局，茲再檢呈，以粉碎其謊言。其所以否認者，無非因該價目表上無百壽圖之品名而已。從而彼等所稱百壽圖為同業所慣用之標章一節，純屬徒託空言，其無證明力可知等語。

參加人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傳訊證人張利弼等，係鈞院依職權之

行使，並非參加人所請求。原告初曾向奉傳之證人施以恫嚇阻止到案，故第一次所傳之證人多數未到，迨奉二次傳訊，該證人以作證義

務於法不得拒絕，乃相率到案。原告獲悉證人等所為供述，與四十五

年六月十五日出具之證明書事實相符，與其不利，乃不惜以非法之卑

劣手段，設計錄音，捏造蜚語，謂參加人所舉證人，係以酒食金錢賄串云云。查參加人所提之證人，早於四十七年間曾出具證明書在案，此番所證事實，概與昔年相同。足見公道自在人心，絕無虛偽金錢酒食之可言。況江山樓為有傷風化之區，參加人之妻素嫻禮教，極端拘謹，豈有出入青樓楚館之理。此種場合，即參加人亦從未涉足，含血噴人，概可想見。至於證人每人分送一百元酬勞，柯金淞為四百元，試問每人係指幾人？林馮本人，是否在內？及該款在何時何地交付？由何人經手？柯金淞何以獨得四倍之多？均未詳細說明，含糊其詞，虛構可知。擬請傳喚林祥菊等到案質訊。則原告之陰謀狡詐，即可大白矣。原告之錄音，為事後所捏造，本無憑信之價值，可一笑置之。

惟恐以偽亂真，爰為答辯，伏乞鑒察（二）翰墨林係張利弼開設墨莊之牌號，並非其製墨之名稱。牌號與墨名，兩者不可混為一談。況張利弼經營製墨業多年，對於墨之製品名稱，常能知之甚詳。所稱福州曹素功墨莊，有用百壽圖做墨的名稱等語，自屬真實可信。原告徒以刻版工人楊來后一紙私函，遽謂其於四十五年五、六月始受參加人之唆使，仿造百壽圖商標云云，尤屬空言誣害，更無可採。吳興江既為製墨工友，對於墨業同業出品製作情形，自多豐富經驗，所為曹素功墨莊有用百壽圖做墨的名稱之證言，更屬可信。參加人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傳就訊時，答以過去大陸上墨店都做過百壽圖的墨，這次原告以百壽圖作墨的商標註冊，我們同業間有議論。他只能以旁的名稱作商標註冊，不能以百壽圖作商標註冊等語。筆錄將同業間有議論記為同業開會議決，稍有出入，諒係方言之誤。蓋相同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商標法著有明文，毋待同業開會加以議決之必要。原告就此吹求，益見其昧於法理。參加人前後所呈之價目表，有從上海帶來者，有在台印製者，以實道實，前後陳述並無矛盾。寶島製墨廠現雖停業，但其對於原告以百壽圖為商標申請註冊時曾提出異議，於異議書中附有文具業王水商行等十五家證明書，證明寶島製墨廠自民國三十八年以來已出品百壽圖墨錠。可見百壽圖為同業慣用於商品之標章，毫無疑義等語。

理由

按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為舊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明定。一相當於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一本件原告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以「百壽圖」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其申請表欄內所填原告開辦日期為四十一年元月，參加人之營業登記證上所註之開業日期則為三十九年五月一日。參加人於三十九年四十年間，即曾有「百壽圖」墨錠銷售之事實，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原卷所附參加人提出之三十九年帳簿及四十年各月份統一發票存根各照片之記載可稽。參加人並提出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及翰墨林製墨廠等十家廠商所具之證明書，證明「百壽圖」確為墨業同業慣用於墨之標識由來已久。以及上海老胡開文及上海老曹

素功各廠商之價目表內，均列有「百壽圖」，且各有「百壽圖」墨之商品呈案。更據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復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函內，說明「百壽圖」之使用於墨類商品，係用為該製品之標章，與「朱子家訓」「金不換」等同屬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被告官署訴願決定因而認為「百壽圖」為墨類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原告以之作為墨類商品之商標，申請註冊，依當時適用之舊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不應准許，洵非無據。原告雖主張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函復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函內，曾謂調查結果，「百壽圖」三字並非墨類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云云。然經本院分別去函該會及台灣省商會聯合會，查詢各該函件所根據之資料，據該會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函復本院稱：上項答復（按指復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之函）係根據原告所提之答辯書而來等情。而台灣省商會聯合會於同年五月十六日復本院函，則稱該項資料來源係轉據台北市商會口頭詢諸該市教育用品商號所得。兩相比較，自以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復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該函之內容為可採，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復該局之函，既係根據原告一面之詞而非由客觀之資料所為，自無採信之餘地。本院為力求詳實，經傳訊前曾出具證明書之翰墨林製墨廠等十家廠商負責人，據分別結證，均稱「百壽圖」係墨之通用名稱，為製墨同業所慣用。在昔大陸上如曹素功詹大有胡開文等筆墨莊，均有製售，由來已久。其中一部分證人之廠商，在台灣並製售「百壽圖」墨錠。參加人又提出台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所出版之台灣省紙文具圖書同業寶鑑其墨名集錦欄中，亦列有「百壽圖」。是「百壽圖」為墨業同業慣用於墨類商品之標章，且前在大陸時，早為墨商同業習慣上所通用情形委無疑義。關於原告訴主張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八號解釋，不包括逐漸湮沒已為新者類商品舊用之標章，惟主張其現已不使用而已。但查參加人及吳啓文金龍墨莊等現既亦製售「百壽圖」墨錠，參加人之製售「百壽圖」墨錠，且在原告之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百壽圖」已屬湮沒不為人使用之標章，自非可採。原告復主張本院傳訊之證人，於應訊前均經參加人邀宴請酒，並各酬謝金錢等情。查臺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

同業公會於民國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所出版台灣省紙文具圖書同業寶鑑第四十八至第四十九頁所記載墨名集錦欄內，亦列有「百壽圖」，與各該證人證言相符，該「寶鑑」顯非參加人所能串通偽造，且各該證人早於參加人四十五年間請求評定時，即已出具書面證明，其內容亦與證言相同。況核與台灣省商會聯合會函件等證據之內容，亦無一不符，是縱令證人等確曾接受參加人之款待，亦不能謂其證言係屬偽證而不予採信。原告此項攻擊，不問其真實性如何，要無可採。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出具之證明書，雖據其以後答復原告，僅係根據林三益筆墨文具社之證明而發給，（均見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原卷）但其內容既與其他證據相符，即難指為不實，又查原告申請註冊之「百壽圖」商標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公告期間，曾有寶島製墨工廠，主張其自三十八年開設之初，即經製造「百壽圖」墨，因而提出異議，並附具文具紙張商王水商行等十五家書面證明，證明該工廠自三十八年以來即出品「百壽圖」墨，有該局原卷可稽，雖其異議程序尚有欠缺，但依此事實，更足證明「百壽圖」為墨商同業習慣上於墨類商品所通用之標章，原告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參加人請求評定其註冊為無效，不能謂無理由，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原評決參加人之申請不成立，再評決仍維持原評決，自有未合，被告官署認為參加人訴願為有理由，決定將原評決及再評決均撤銷，再訴願決定仍予以維持，駁回原告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陸拾壹號
四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原 告 百鹿化學工廠 設台北市柳州街一七四巷七號
代 表 人 吳修德 住 同
訴 人 吳修榮 住 同
代 理 人 右
右

被 告 官 署 台 北 市 稅 捐 稽 徵 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原告化工廠，四十四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依照被告官署核定數額完納，嗣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查核當期所得稅，有廢料變價一四、〇七五元，未登記入帳，並漏開統一發票，當期所得額結算申報亦未列載，發交被告官署處理，經查有逃漏稅捐情事，移送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處罰後，乃將原核定所得額推翻，重按全年營業額，逕行決定補征，原告未於法定限期內申請復查，遽行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關於違章漏稅之計課，應根據匿報資料核定其所得額，不得將已核定課征之營業稅額，作為補征所得稅之依據，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八〇號及第三六七六號各令，已明白規定，並將補征漏稅逕行決定之計算公式，以（47）台財稅發字第一四〇七號令飭遵有案，被告官署誤解逕行決定之計算公式，竟將原告依法申報核定之所得額，及有案可據之營業額，全部推翻，與短報部份所得額合併重計，逕行決定補征，查與新舊所得稅法逕行決定之規定，均不相符，其誤征稅款，自應請求退還，無申請復查之必要，有財政部（46）台財稅發字第一〇四一號再訴願決定書可據，且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申請復查，限於不服調查核定之稅額，與本件違章逕行決定之誤征稅款，情形不同，自不適用稅法規定之特定程序，依財政部（45）台財稅發字第七二二一號令，各機關核定稅額，如有計算錯誤溢征情事，即逾申請復查期限，仍應自動更正退稅，不能與一般行政救濟程序須經復查者並論，茲被告官署誤征稅款，而認為應受復查程序之限制，以資搪塞駁復，殊難謂當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對本處補征之四十四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不依本申請復查，逕行提起訴願再訴願，業經先後決定駁回，

至對補征稅額所適用之逕行決定計算公式，已奉台灣省政府轉財政部核示，略以本處「對於本案當期所得額違章漏稅之計算，除將原查帳外，復將依照營業稅逕行決定之營業額加入計算，發單補征，核與本字第一四〇七號各令規定不符，應請轉飭該處依照上開各令之規定，對本案重行核定，並飭將違辦情形報部核備」，本處對於逕行決定所得額之計算公式，正遵令核辦中，是原告對於本案已無爭執之餘地，但未經復查程序，復提起行政訴訟，仍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按凡經稽征機關核定之所得稅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法定限期內，依規定手續申請復查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始得依法訴願，此為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及第四項所明定，本案原告化工廠四十四年上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有廢料變價一四、〇七五元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亦未登記入帳，及短報當期所得額之事實，已為原告所爭，被告官署查明其違章漏稅屬實，予以移送該管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處罰，並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罰緩確定後，被告官署重按全年營業額，逕行決定其當期所得額，發單補征，原告如對補征稅款有所不服，應即依照上開所得稅法之規定申請復查，乃不循法定必經之程序，逕行提起訴願，準諸首開說明，自屬不合，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而遞予駁回，顯無違誤，原告主張被告官署誤解逕行決定之計算公式，溢征稅款，自應請求退還，不受復查程序之限制等語，惟對稽征機關核定補征之所得稅額如有不服應申請復查，為稅法所定在訴願程序前，必先踐行之特定程序，非依此規定，不能得法律上之救濟，對於稽征機關核定補征之所得稅額並無例外，原告此種主張，殊於法無據，自應就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關於原告所為實體上之主張，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已遵令重行核辦，原告實已失其行政訴訟之標的本院更無庸予以審究。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